

证券代码：831025

证券简称：万兴隆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佛山市万兴隆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9年10月1日，佛山市万兴隆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佛山市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龙环保”）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富龙环保向公司借款人民币612万元用于经营建设，借款期限为2019年10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借款年利率为4.9875%。2020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2019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2021年9月15日，公司收到富龙环保提交的《延期还款申请》，申请将上述借款展期两年。鉴于富龙环保B区焚烧项目尚处于起步阶段，投产运营时间不长，为支持富龙环保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以期公司获得更好的投资收益，经双方协商一致，拟将上述借款还款日展期至2023年9月30日，借款年利率仍为4.9875%，待公司审议通过之后，双方再行签订书面借款协议。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1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长何杰钊、副董事长黄寅利、董事张

博回避表决。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佛山市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有色金属园北园金荣路

注册地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有色金属园北园金荣路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钜铖

实际控制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主营业务：综合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废矿物油（HW08）；油/水、炔/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其他废物（HW49）】及批发、零售以上危险废物的环保再生产品、基础油；焚烧处理危险废物【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HW08）、油/水、炔/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感光材料废物（HW16）、其他废物（HW49）】；环保技术研发、推广及应用，信息咨询、交流服务；环境影响评价咨询；环保设备及产品的研发、维护及销售与安装；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废水及废气、噪声的治理及处置；土壤修复；环境检测技术服务；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富龙环保为公司的参股子公司，且公司董事长何杰钊、副董事长黄寅利均担任富龙环保董事一职，董事张博担任富龙环保监事一职。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原则，经双方充分协商借款年利率为 4.9875%，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

利影响。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支持富龙环保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经公司与富龙环保协商一致，拟将上述 612 万元借款到期日展期两年，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借款年利率为 4.9875%。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借款合同。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借款展期是公司为了支持参股公司的生产经营，确保在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且对债务人的偿债能力等情况作出审慎判断后的决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的《佛山市万兴隆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文件》。

佛山市万兴隆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2 日